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4〕23号

##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 关于《承德全燧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建设低钛粉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承德全燧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承德全燧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建设低钛粉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高寺台镇纪营村。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元，环保投资为2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0%。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24〕30号）。项目主要建设低钛粉综合利用生产线2条，年综合利用低钛粉2万吨，年产高钛粉7000吨、铁精粉2000吨。在落实《报告书》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书》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厂区路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设置车辆冲洗装置；生产车间及各库房封闭，定期洒水抑尘；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SNCR脱硝、湿式脱硫及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干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

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2. 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及绿化。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除尘灰回用于生产；脱硫石膏集中收集后外售；尾矿运至承德天航混凝土有限公司用于混凝土生产；生活垃圾及沉淀池底泥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

###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表 1 及表 2 限值标准、《承德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承环办[2020]72 号）中限值标准、《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 6 及表 7 限值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768t/a、氮氧化物 1.152t/a。

五、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备案，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4 年 10 月 9 日